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畜牧执法5）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巴格贾娜提

填报时间：2022.10.18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 县（ 市）	案 件 性 质	主要 违法事实	行政 处罚 金额 （单 位： 万元）	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单 位：万元 ）	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 单位： 万元）	进展情 况（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其 他 需 说 明 的 问 题	备注
1	沙农（动 检）罚（ 2022）2号	张桂 芳经营 的依法 应当检 疫而未 经检疫 鸵鸟苗 案	张桂芳	2022/7/27	沙湾市	动 检 案 件	2022年7月27日上午，本机关执法人员李杰、巴格贾娜提与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民警在沙湾市活畜交易批发市场大门旁边自发形成的杂货小市场检查时，发现143团人张桂芳正在将2只30多日龄的小鸵鸟卖给沙湾市大泉乡人陈体新，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张桂芳出示执法证后，现场索要鸵鸟苗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张桂芳不能提供，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张桂芳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张桂芳将2只未经检疫鸵鸟苗销售了1000元，但由于陈体新事先不知道鸵鸟苗没有检疫证，所以在了解事情原委后要求张桂芳退还购买2只鸵鸟苗的1000元，在执法人员现场调解下张桂芳将1000元退还给了陈体新。鸵鸟苗在证据登记异地保存期间（2022年8月1日）死亡，张桂芳的行为存在销售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鸵鸟苗的违法事实。	0.05	0	0	0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出同类合格检疫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	无	